## 关于对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时任独立董事 沙智慧、周连碧的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(2022)第 18 号

## 沙智慧、周连碧:

2022年1月30日,我部向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\*ST美尚"或"公司")发出《关于对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》,要求\*ST美尚独立董事对公司控股股东归还59,495.98万元资金占用款、公司内部控制、公司治理等相关重大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。2022年2月11日,\*ST美尚披露的《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函的公告》显示,公司独立董事沙智慧因任职时间较短,无充分时间和精力对相关问题的情况进行核实和判断,因此不发表独立意见;独立董事周连碧因财务专业知识不足,无充分时间和精力对相关问题的情况进行核实和判断,因此不发表独立意见;独立董事周连碧因财务专业知识不足,无充分时间和精力对相关问题的情况进行核实和判断,因此不发表独立意见。

你们作为\*ST美尚的时任独立董事,未能恪尽职守、履行诚信勤勉尽责义务,违反了本所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(2020年12月修订)》第1.4条、第4.2.2条的规定,以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第3.5.17条、第3.5.23条的规定。

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,吸取教训,及时整改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我部提醒你公司: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、

法规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,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在上市公司治理、内部控制、信息披露、财务监督等各方面积极履职,应当依法履行董事义务、充分了解上市公司经营运作情况,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,尤其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保护。

特此函告。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2年2月16日